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7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20,341.84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

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1,696.71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18,645.13 万元。”

就上述累计涉及诉讼情况，发行人风险提示如下：

“1、关于上述“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告披露“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中已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有 6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8.1 亿元，后续刚泰控股可能还会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因上述担保涉及金额较大，如徐建刚先生和控股股东不能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关于上述“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截至目前，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4、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5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 37,989,000 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 4,145.40 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

价款违约金（以 37,9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 4,145.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 37,989,000 元和租赁费 4,145.4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76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36,766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钱晓炜诉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借款纠纷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101 民初 17392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诉讼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被保全人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369,634,1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被保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就上述事宜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